

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1301000274002643001001-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外包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6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食堂, 分别为: 科创城食堂、海州工业园食堂、新浦工业园食堂、宋跳工业园食堂、电商物流园食堂、嘉禾鼎诚食堂、玉兰高新创业园食堂、人才公寓食堂等。 科创城食堂就餐人数: 早上约 65 人、中午约 300 人; 晚上约 75 人; 海州工业园食堂就餐人数: 早上约 100 人、中午约 245 人; 晚上约 50 人; 新浦工业园食堂就餐人数: 早上约 55 人、中午约 70 人; 晚上约 20 人; 宋跳工业园食堂就餐人数: 早上约 20 人、中午约 30 人; 晚上约 20 人; 电商物流园食堂就餐人数: 中午约 40 人; 嘉禾鼎诚食堂就餐人数: 中午约 70 人; 人才公寓食堂就餐人数: 中午约 20 人; 玉兰高新创业园食堂: 目前玉兰高新创业园正在招租中, 企业入驻时间尚未确定, 暂时无法确定用餐人数。目前各食堂的一卡通消费系统完善, 水、电等配套附属设施到位, 现有餐厨设备、装修布局、人员就餐情况等可自行踏勘现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外包项目: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6.1 投标单位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6.2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3.6.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 提供近 6 个月(2025 年 5 月至 10 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6.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6.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 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

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6.6 投标单位近三年在食堂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的承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5.1 获取时间：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获取方式：从“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lygszcy.com:18000/index>）线上报名后至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大厦 19 楼 1919）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大厦 9 楼 906 会议室

七、其他

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服务地点：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创城 2 号楼 3 层（科创城食堂）、郁洲南路吴海大厦 2 楼（海州工业园食堂）、长江路 26 号（新浦工业园食堂）、振华路 15 号（宋跳工业园食堂）、新浦工业园北区智慧物流园（电商物流园食堂）、通灌南路 135 号厂房（嘉禾鼎诚食堂）、海州区香海湖路北、为民路东（玉兰高新创业园食堂）、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 112 号吴海公寓（人才公寓食堂）。 2.2 项目规模：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食堂，分别为：科创城食堂、海州工业园食堂、新浦工业园食堂、宋跳工业园食堂、电商物流园食堂、嘉禾鼎诚食堂、玉兰高新创业园食堂、人才公寓食堂等。 科创城食堂就餐人数：早上约 65 人、中午约 300 人；晚上约 75 人； 海州工业园食堂就餐人数：早上约 100 人、中午约 245 人；晚上约 50 人； 新浦工业园食堂就餐人数：早上约 55 人、中午约 70 人；晚上约 20 人； 宋跳工业园食堂就餐人数：早上约 20 人、中午约 30 人；晚上约 20 人； 电商物流园食堂就餐人数：中午约 40 人； 嘉禾鼎诚食堂就餐人数：中午约 70 人； 人才公寓食堂就餐人数：中午约 20 人； 玉兰高新创业园食堂：目前玉兰高新创业园正在招租中，企业入驻时间尚未确定，暂时无法确定用餐人数。 目前各食堂的一卡通消费系统完善，水、电等配套附属设施到位，现有餐厨设备、装修布局、人员就餐情况等可自行踏勘现场。 2.3 招标范围：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外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食材配送、烹饪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4 服务期限：1 年，合同期满，可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



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至第三年。 2.5 最高投标限价：460 万元（不含食材费用，食材费用另行结算） 2.6 质量要求：合格，卫生、人员、食材等方面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6.1 投标单位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6.2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3.6.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近 6 个月（2025 年 5 月至 10 月）由投标人

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6.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6.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6.6 投标单位近三年在食堂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的承诺。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获取方式：从“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lygszcy.com:18000/index>）线上报名后至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大厦 19 楼 1919）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8-8023876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凤凰大厦 19 楼 联系人：郭守昊 电话：0518-85838346、1805230662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创达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香海湖路 22 号昊海大厦 9 层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8-8023876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 郭守昊
电 话： 0518-85838346、1805230662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守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